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俊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6,6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042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7428元      | 李俊賢   | 自民國 114<br>年 08月 21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四點五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91255<br>元 | 李俊賢   | 自民國 114<br>年 08月 21<br>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百分之<br>十五  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696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98,683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4,86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53,823元），應自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3,181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19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3,613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
- 01 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- 02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
- 03 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